

高雄市政府第52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王宏榮代）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陳依芳代）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珮珮
周登春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余潮駿代） 王文翠 張淑娟（許啓明代）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莊仲甫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楊娟華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洪麗萍代）
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觀光局周局長玲奴、捷運局吳局長義隆及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陳主任秘書依芳、余主任秘書潮駿及許主任秘書啓明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請假，由王副局長宏榮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報告：

110 年度易淹水點改善及防汛整備辦理情形。

水利局蔡局長及蔡總工程司易勳補充報告：

- (一) 本局將於今年第一場大雨來臨時，加派人力清疏（包含撈除攔污柵雜物），俾確保抽水機具運作正常。
- (二) 「曹公新圳排水護岸加高應急工程」、「仁武區 1588 巷抽水機新設應急工程」及「仁武區永宏巷排水系統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 (三) 本市水情、水資源調度及爭取中央補助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水利局報告。每年 5 月至 11 月為汛期，請水利局於汛期前完成本市易淹水各排水系統清疏。汛期期間，請水利局針對易淹水低窪地區及市區人口稠密地段等防汛重點區域（例如仁武區 1588 巷、烏松區水管路、鹽埕區七賢路一帶等）預為布建防汛機組，並加強監控及警戒，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本府有責任保障民生與工業用水穩定，考量目前缺水情形暫無緩解趨勢，為確保 6 月底仍可持續維持水情橙燈，請水利局做好最周全的準備與應變，妥為估算用水需求，積極調度機具鑿井，達到 15 組鑿井機組施工為目標，開發新水源運送至澄清湖儲存，並依規定妥善分配調度水資源、確保民生用水品質，所需經費請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本府亦將全力支持，並請主計處協助。另請各機關持續宣導節約用水，呼籲市民共體時艱，共度本次旱災難關。

- (四) 發生地震、水災等緊急狀況時，各位區長（包含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除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外，亦應於首長群組或以電話即時回報（例如可先階段性回報清查中），俾讓市府瞭解各區情形。為確保突發狀況發生之聯繫機制，請消防局協助確認各首長災時緊急聯絡電話，並將上開緊急聯絡資訊提供予本人。

四、岡山區公所黃區長報告：

本所區政業務報告。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有關岡山綜合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案，迄今已召開5次會議討論，感謝岡山區公所及法制局等機關之協助與配合。簡報第7頁所提期程，請區公所修正為113年底前搬遷至新址辦公，舊址交由民間辦理公辦都更等事宜。
- (二) 這段期間，水利局必須確保本市水情穩定、同時進行各項防汛整備作業，極為辛勞，本人將於下週至五甲尾滯洪池工程視察，期許上開工程如期完工運行。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岡山區公所報告。各區區長在地方第一線，可藉由推動各項地方建設或提升為民服務態度，讓市民有感，以岡山區公所舉辦「2021岡山燈藝節」為例，區公所團隊運用巧思，以

竹編藝術作品呈現屬於地方的特色，廣獲民眾好評，感謝黃區長及區公所全體同仁的辛勞。

(三) 為提升岡山地區生活環境，本府自陳前市長菊起，陸續於岡山區推動多項重大市政建設，針對刻正進行的「五甲尾滯洪池」、「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前峰國小非營利幼兒園與校舍新建」、「友情路開闢工程」，以及未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RK1站周邊商業區土地開發案」、「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岡山綜合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案」等多項建設，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期有效帶動岡山地區之年輕人口移入及產業發展，請區公所針對地方潛在需求，超前部署各項事宜；亦請透過里長協助宣傳並善用網頁等管道行銷施政成果。

(四) 各位區長在地方為民服務，十分辛勞，在此向各位表達感謝，除戮力推動區政外，亦可鼓勵年輕同仁發揮創意，為地方注入新活力，呈現煥然一新的面貌，同時，為提升市民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請各位區長傾聽民意，適時將在地居民反映事項提供予市府瞭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09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依法彙編完竣，謹提請審議。

財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局積極推動促參及公有地開發、協助各局處爭取

中央補助、評估出售合適條件市有地等主要開源措施說明。

(二) 本市與其他5都歲入歲出差短比較情形說明。

決議：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請主計處以圖表之方式，簡要對外說明本市109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比較情形，俾各界清楚瞭解。

第2案－衛生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本諮詢會成立目的、本市新生兒(0到1個月)死亡原因、死亡率及與其他5都之比較情形說明。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環保局：有關「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旗津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灣愛段181-5地號計6筆(共6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0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其中本府配合款新臺幣298萬2,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勞工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110-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經常門經費新臺幣170萬元（110年100萬元，111年70萬元）補助，因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142萬9,000元（補助款100萬及配合款42萬9,000元），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10年度文化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補助計畫－大高雄傳統藝術振興計畫」共1案，補助款160萬元及配合款28萬3,000元，共計新臺幣188萬3,000元整，因110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新聞局董局長報告：

- (一) 各機關之權管業務倘遇有媒體不實報導之情形，建請儘速對外澄清，以維護本府形象。
- (二) 隨著天氣轉熱，邇來有民眾反映蚊子數量逐漸增多，建請權管機關與各區公所協助處理。

衛生局黃局長及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蚊蟲防治與登革熱病媒蚊監測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各機關之權管業務，倘遇有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情形（如衛生局本市新生兒死亡率與肺腺癌發生率、警察局治安議題），應對外提供正確資訊並即時澄清說明，避免錯誤訊息傷害本府形象。
- (二) 市民朋友十分關心與居住環境攸關之議題，針對民眾反映蚊子數量有增加趨勢一節，請環保局鼓勵同仁加強於道路側溝等處進行防治作業。另請各機關、區公所協助留意周遭環境，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二、張副秘書長報告：

各位首長為政策決定者，肩負領導所屬同仁執行政策之責任，務請確實掌握攸關權管業務之新聞議題，並親自說明、妥適回應，避免僅由副首長或各級主管對外說明，亦請妥為經營媒體關係，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目前各機關新聞聯絡人多為副首長或主任秘書，渠等僅負與媒體溝通聯繫之責，並非機關對外發言人，亦

不宜指派其他同仁對外發布新聞。以本府為例，本府係由新聞局局長擔任新聞總聯絡人，市長為對外發言人。爰有關各機關之對外發言人，應由首長代表對外發言，方屬合宜。

主席裁示：

各位首長、區長均具有豐富的行政歷練，應瞭解權管業務推動方向，並對政策負責，遇有重大事件或新聞議題時，請各位首長、區長秉持負責態度與立場，在第一時間親自對外清楚說明(除尚在趕往現場，暫先授權前線指揮官先行對外說明外)，俾展現本府勇於面對及承擔問題之精神，其中較細節之部分，可再由業務主管進一步補充，上開事宜請新聞局適時協助；倘有疏失或不足之處，則應立即承認錯誤並檢討改善。再次重申，各位首長、區長除持續認真做好各項施政外，亦應站在第一線，確實做好社會的對話溝通，俾展現本府團隊施政的負責態度。最後，再次感謝各位首長、區長推動市政之辛勞。

散 會：上午 10 時 07 分。